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貳、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下稱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下稱 104-105 年採購案)等採購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下稱花蓮榮服處)確有下列重大違失：

- 一、「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情形，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及○○禮儀社押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 3 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卻未比減達 3 次，即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辦人員；嗣後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社職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 (一)花蓮榮服處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94 萬餘元，共計有○○禮儀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該處審標結果認為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 4 家廠商報價皆高於底價(1,645 萬元)，由最低標價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再經過 2 次比減價格後，○○禮儀社及○○禮儀社報價最低且相同，皆為 1,600 萬元，低於底價。主持開標人員

副處長○○○當場裁示同價採抽籤決定，最後由○○○禮儀社得標，並經花蓮榮服處決標予該社。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依此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於審標時，應先行審查投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異常關聯情事，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查○○○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皆為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顯示：3 家廠商傳真資料之格式、字體、顯示傳真時間方式及陰影位置皆相同，應為同一型號傳真機所接收資料，且接收傳真日期均為 10 月 18 日，又時間分別為 15：12、15：15 及 15：16，時間差距分別為 1 至 3 分鐘，疑似由同一家廠商製作投標文件；基上，3 家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

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足認該等廠商間疑有重大異常關聯。輔導會參事○○○於本院詢問時稱：係因投標廠商資格標信封為開標當時始拆封，花蓮榮服處為爭取時效，分由不同審標人員查看，惟當時相關人員都是初次參加殯葬開標且未具採購人員證照，致不諳法令加上經驗不足，未再進一步綜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間是否存有異常關聯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肇生投標文件審查不實之情事等語。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查100-101年度採購案計有○○禮儀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結果由報價最低廠商○○禮儀社優先減價仍超過底價，經該等廠商2次比減後，○○禮儀社及○○禮儀社等2家廠商報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惟花蓮榮服處主持開標人員副處長○○○未依上開比減次數應達3次以上之規定，請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即宣布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其決標程序顯然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輔導會參事○○○於本院詢問時稱：渠因○○禮儀社、○○禮儀社等2家廠商經二度減價業已進入底價，爰徵詢採

購業務承辦人前總務○○○及在場人員意見，惟未獲回應；渠遂以得否請該 2 家廠商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乙節，再度徵詢在場人員提供建議，因承辦單位及廠商均無異議，爰宣布請該 2 廠商當場進行公開抽籤，之後由○○禮儀社中籤得標。惟當場承辦人未依規定建請主持人「本案係採最低標決標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實則有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等語。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而且竟以 100-101 年度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於 99 年 11 月提出獎勵案，99 年 12 月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定總幹事○○、輔導員○○、總務○○○予以嘉獎鼓勵，實非正當。

- (四)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六)明列「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查○○禮儀社投標資料所附「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記載，該社負責人委託○○○全權代理○○禮儀社參加 100-101 年度採購案之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另該採購案開標廠商報到清冊，亦由○○○代表○○禮儀社辦理報到簽章。該處對於各廠商代表出席開標之人員，均予以拍照存卷，○○○係○○禮儀社之廠商代表，該處相關

承辦人員及主管應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開標會議現場即已知悉。惟查○○禮儀社自 100 年開始履約後，多次驗收紀錄均由○○○擔任○○禮儀社之廠商代表，有代表得標廠商出席會議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人員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詎該處相關人員卻未對○○○之身分提出質疑，並依上開規定進一步查明○○禮儀社及○○禮儀社於投標當時，有無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妥為處理，實顯有重大疏失。

(五)嗣經本院再函請審計部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27 日派員實地履勘投標廠商實際營業情形查證發現，○○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之營業地址皆未懸掛該等公司之廣告招牌，其中○○禮儀社(花蓮市○○路○號)及○○禮儀社(花蓮市○○路○號)登記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號」<sup>1</sup>，○○禮儀社登記營業地址(花蓮市○○路○號)現場無廣告招牌亦無營業情形。另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圖形化公示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顯示，○○禮儀社及○○禮儀社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異動登記，現況皆為歇業及撤銷商業登記。審計部再調查投標廠商押標金退還後存入帳戶情形，發現○○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轉帳，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禮儀社押標金 150 萬元係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自○○號國際有限公司-○○○活

---

1. 審計部經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號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花蓮市○○路○號○樓」與○○禮儀社登記地址相同。

期存款帳戶轉帳，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同一帳戶。惟○○○為○○號國際有限公司現任負責人，且依花蓮榮服處「民國 100-101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開標廠商報到清冊」記載，「○○○」係代表投標廠商○○禮儀社出席開標會議，足證○○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涉有異常關聯。再者，未得標廠商代表○○○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禮儀社，其後變更為○○號國際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再度變更為○○禮儀社；○○○於 99 年薪資所得來源為○○禮儀社、100 年為○○禮儀社及○○號國際有限公司、101 年則為○○號國際有限公司及○○禮儀社。據上，○○○仍受僱於非得標廠商○○禮儀社期間(100 年 9 月 1 日前)，竟自 100 年 1 月起即多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辦理驗收作業，足證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疑有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事，全案業由輔導會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六)綜上，100-101 年度採購案投標廠商○○禮儀社、○○禮儀社及○○禮儀社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均以傳真資料影印後作為投標文件，並使用同一型號傳真機，且傳真時間相近，花蓮榮服處卻審標不實，未再進一步查明○○及○○禮儀社之營業地址現場所懸掛之廣告招牌皆為

「○○號」；○○及○○禮儀社押標金退還後皆存入○○號國際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帳戶，再轉帳存入「○○○」活期存款帳戶等涉有異常關聯情事；甚且該3家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卻未比減達3次，即改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顯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詎該處不僅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竟以該採購案招標作業完成為由敘獎承辦人員；該案驗收作業竟有未得標廠商○○禮儀社職員○○○代表得標廠商○○禮儀社出席之違常情事，該處亦未依規定妥處，實有重大怠失。

二、花蓮榮服處辦理「104-105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3次公開招標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2次相同，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2次投標價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未合；又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30點第2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一)查花蓮榮服處辦理104-105年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809萬4,589元，花蓮榮服處於103年12月5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僅○○禮儀社1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12月15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前核定底價1,646萬76元，計有○○公司、○○公司及○○禮儀社等3家廠商投



標，審標結果均合格，報價分別為 960 萬元、1,096 萬元及 1,790 萬元。嗣因○○公司及○○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80%，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司及○○公司提出說明，惟該 2 公司皆未依限提出報價偏低說明，且花蓮榮服處後續亦未洽請○○禮儀社進行減價作業，卻逕於同年 12 月 23 日廢標。該處嗣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將底價提高為 1,773 萬 2,697 元，並以 1,760 萬元決標予○○禮儀社。

- (二)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 104-105 年採購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於開標前將核定底價由 1,646 萬 76 元提高至 1,773 萬 2,697 元，並以 1,760 萬元決標予○○禮儀社。該處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花蓮榮服處字第 1040006402 號函復審計部其緣由稱：參考前次投標廠商之報價 1,790 萬元，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提具市場分析、預算分析、花東地區歷年決標資料及前次廠商報價，另考量再流標或廢標期程延宕等因素，簽請重新核定底價事由，業經該處副處長核定底價 1,773 萬 2,697 元

，亦未超出原公告預算金額(1,809 萬 4,589 元)等語。然而該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花蓮榮服處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其底價係參考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據以擬訂，該次開標結果，該處認為最低標廠商報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依序請○○公司及○○公司提出報價偏低說明，該 2 公司皆未依限提出說明，惟該處後續並未洽請○○禮儀社進行減價作業，尚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原訂底價確有偏低需予調整情事。又該處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其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且訂定底價前已知悉僅○○禮儀社 1 家廠商投標，卻以 102-103 年合約期限已逾時效及本採購第 1 次流標及第 2 次廢標為由，逕行參考○○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 1,790 萬元，建議底價由第 2 次之 1,682 萬 9,000 元調高為 1,782 萬 3,170 元，並經核定底價為 1,773 萬 2,697 元。輔導會專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該處因 94 年及 97 年殯葬採購案與合約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及訟爭等因素，無法達成合約規範之誠信原則，為避免重覆發生履約管理及品質不良情事，故逕予廢標並重新(第 3 次)招標；該案卻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辦理，致造成違失，案內相關人員業已依規定懲處在案等語。該處核定時任副處長○○○、承辦人○○○及總務○○○各議處申誠 1 次，顯示該處調高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顯屬異常。

(三)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104-105 年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3 次)第 30 點第 2 款規定：「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查花蓮榮服處於 104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計部該案廠商投標文件資料影本，所附得標廠商○○禮儀社之殯葬同業公會證明文件影本左側上有標註「2015.01.06 14:35」之傳真文字，該日期已逾開標日期 104 年 1 月 5 日。該處於同年 25 日花榮處字第 1040007070 號函復其緣由稱：該案審監標人員，均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員證等語。於本院詢問時，該處處長○○○稱：當時承辦人○○○於 104 年 3 月調職輔導會，業務交由助理員○○○(103 年 11 月中旬外補到任)，○員未參與該次採購案作業，該案前後作業情形不得而知，所留存資料又因辦公室遷移，留存文件皆混裝在一處，是以審計部調閱檔案時，亦難以分辨留存會員證影本那一件為審標作業用等語。輔導會專員○○○稱：「我沒有負責審查資料，是我後來裝訂造成疏漏。會員證是當場拿出來的，影印本是當年度。另經查本招標案因 102-103 年度殯葬合約已結束，又適逢本處新舊處長交接(104 年 1 月 16 日)，承辦人員在採購案及本身業務簽呈等處理時間壓迫下，廠商相關資料送廠商印製契約又漏未留影本，另會請廠商傳真影本可能是公文簽呈所遺留資料。……廠商離本處不到十分鐘，應該可以馬上補。」等語。花蓮榮服處助理員○○

○稱：「我當時沒有注意是那一張，資料混在一起。」等語。

(四)惟查 104-105 年採購案卷存得標廠商○○禮儀社投標文件之會員證影本有 2 張，其中 1 張即上述廠商於 104 年 1 月 6 日傳真之會員證影本，並加蓋紅色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圓形)印章及藍色「與正本無異」之印記，另 1 張影本再轉影印納入該案契約，該影本所蓋公司印章字型、負責人印章字體與型式(圓形)，除與得標廠商當次所附標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投標文件(負責人印章型式為方形)不同外，部分區域亦模糊不清且有修正痕跡，亦與得標廠商第 2 次投標時，所檢附之 103 年度會員證影本外觀清晰可見情形並不相同。比對上述卷存 2 張會員證影本，其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或「與正本無異」印記所蓋位置雖然不同，惟該 2 張會員證左上方相同位置均有 3 處經立可帶修正且修正形狀相同之痕跡，另經檢視廠商於 104 年 1 月 6 日傳真之會員證影本背面，可清晰辨識原書寫有「TO ○○○ 專員」等文字，嗣後經由相關人員予以塗改刪除後，再作為契約附件。上開證據顯示，卷存及契約之會員證影本，應非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原始資料，而係該案決標後，由得標廠商傳真會員證影本予花蓮榮服處，再留存於案卷內。該處 104 年 9 月 25 日函稱：審監標人員均表示開標當時有依程序實施廠商資格文件審查，且投標廠商確實有附會員證等語。如其所言屬實，且該證件經審查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該處逕將該文件影印納為契約文件即

可，惟該案承辦人員○○○卻請得標廠商於得標翌日傳真會員證，足證花蓮榮服處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該處於審標及決標作業涉有重大異常情事。

(五)花蓮榮服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函復審計部稱：該案原殯葬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屆滿，為避免殯葬服務出現空窗期，爭取印製契約時效，故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製共同供應契約，因當時漏未留存影本，故該案簽結上陳時，另行通知廠商傳真會員證影本作為附件等語。惟依契約內附相關簽辦文件記載，該案於 104 年 1 月 5 日決標，承辦人○○○迄至同年月 9 日下午 15 點 40 分始簽辦決標紀錄簽章後納入契約，並通知○○禮儀社繳納履約保證金，待繳交完畢即與廠商簽約等相關事宜，經花蓮榮服處時任處長○○○於 1 月 9 日 15 點 53 分批示「依程序辦理」。另契約內附廠商履約保證繳納收據係於 1 月 13 日開立，該處決標後並未立即將得標廠商相關資料送印刷廠印製共同供應契約，尚需將相關簽辦文件及履約保證金收據等資料併入契約，又縱使立即送印，契約所附廠商會員證亦非原投標文件影本，均足見該處函復審計部內容顯與上開事實不符，核有查復不實情事。

(六)據上，104-105 年採購案第 3 次公開招標，花蓮榮服處訂定底價所參考之鄰近殯葬採購相關決標資料與第 2 次相同，卻逕行參考唯一投標廠商○○禮儀社第 2 次投標價格，調高核定底價，尚無準據，核與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又辦理該案審標作業不實，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提出當(104)年度會員證，不符投標須知第 30 點第 2 款「當年度有效之葬儀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之基本資格規定，嗣承辦人員於決標後發現，始請廠商傳真當年度會員證，卻未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適處理，確有重大違失。

三、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一)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及 100-101 年度採購案與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等相關規定，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接獲轄區內單身榮民亡故通知後，即由該單位成立善後服務小組，立即查驗身分，於 2 日內勘驗及簽報遺留財務狀況，並於 5 日內召開治喪會，由善後服務小組建議喪葬費用採用級距，通知得標廠商○○禮儀社依約辦理葬厝(火葬 15 日內完成，土葬 30 日)後，

由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輔導員會同善後服務小組組長依照喪葬明細逐項辦理驗收。

(二)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契約書所附「100-101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第 4 類級距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查花蓮榮家及花蓮榮服處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142 件，驗收案件細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少，分別為 3 件、7 件及 27 件，第 4 類級距案件為 105 件。審計部一開始查核發現第 4 類級距案件僅 43 件壽衣檢附產品證明，其餘 62 件並未檢附，該處嗣再翻找清查計有 6 件(花蓮榮家辦理 2 件、花蓮榮服處辦理 4 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另依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後附「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第 4 類級距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查 104 年度花蓮榮服處辦理驗收案件計有 32 件，驗收案件細分為 4 類級距，其中第 1、2 及 3 類級距案件較少，分別為 1 件、3 件及 8 件，第 4 類級距案件為 20 件，經清查計有 2 件並未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三)嗣經本院詢問要求再清查結果，花蓮榮家已找到 100-101 年度採購案 2 件壽衣產品證明書，係當年移轉檔案時漏未併附於卷宗。另花蓮榮服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稱：花蓮縣榮民服務處部分(包含 100-101 年度及 104-105 年採購案)，應為案卷綜整

時遺失產品證明書，因驗收時已確認無誤，因已無法補實，為周全起見，已請廠商提供聲明，證明係同批號出場產品以資佐證。該處已告誡承辦人並已建立善後服務管制表，供該處於是類案件落實履約管理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及案卷管理皆未覈實辦理，洵有未當。

(四) 基上，依 100-101 年度採購案及 104-105 年採購案契約書相關附表記載，採第 4 類級距案件辦理者，壽衣為全真絲，廠商需檢附產品證明。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榮服處辦理部分驗收案件，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之產品證明，該處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顯示該處驗收作業或案卷管理實有失當。

綜上所述，花蓮榮服處辦理 100-101 年度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 104-105 年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輔導會確實督飭所屬花蓮榮服處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